

吉 县 红 旗 国 有 林 场

2 0 2 4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4
十二、其他说明.....	3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4
（二）其他.....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各项林业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 2、负责国有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依法保护、培育森林资源，提供生态公益服务和生态产品，严厉打击偷砍盗伐、私挖滥采、非法狩猎、毁林开垦、乱占林地等破坏国有森林资源的行为。
- 3、负责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及扑救工作，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受损失。
- 4、负责辖区内森林培育、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 5、负责辖区内国家重点公益林和省级重点公益林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公益林的生态效益。
- 6、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生态旅游、林产品开发、生态科普宣传等工作。
- 7、加强林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确保林区社会安全稳定。
- 8、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吉县红旗国有林场（山西管头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设置3个内设机构，4个管护站。

分别为：综合股、营林育林技术股、自然保护区管理股、管头山管护站、马连滩管护站、山头庙管护站、西咀管护站。

人员情况：核定事业编制53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11名，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编制40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1	70.4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95	18.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70.48	296.89	73.58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28		9.28
		十三、农林水支出	470.87	465.63	5.2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38	41.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3.25	本年支出合计	981.35	893.25	88.10
上年结转	88.1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81.35	支出总计	981.35	893.25	88.10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93.25	893.25					8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1	70.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1	70.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5	2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5	46.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5	18.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5	18.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5	18.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6.89	296.89					73.5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7	4.57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4.57	4.57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92.32	292.32					73.58
2110501	森林管护	143.20	143.2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16.78	116.78					73.58
2110507	停伐补助	32.34	32.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8
213	农林水支出	465.63	465.63					5.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429.63	429.63					5.24
2130204	事业机构	339.78	339.7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7.30	57.30					5.2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	3.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00	12.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55	17.5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00	3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00	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8	4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8	4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8	41.38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81.35	465.86	51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1	70.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1	70.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5	2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5	46.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5	18.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5	18.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5	18.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0.48		370.4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7		4.57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4.57		4.57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65.91		365.91
2110501	森林管护	143.20		143.2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90.37		190.37
2110507	停伐补助	32.34		32.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8		9.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8		9.2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8		9.28
213	农林水支出	470.87	335.13	135.74
21302	林业和草原	434.87	335.13	99.74
2130204	事业机构	339.78	335.13	4.6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2.54		62.5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		3.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00		12.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55		17.5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00		3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00		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8	4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8	4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8	41.38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1	70.4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95	18.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70.48	370.48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28		9.28	
		十三、农林水支出	470.87	470.8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38	41.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3.25	本年支出合计	981.35	972.08	9.2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88.1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81.35	支出总计	981.35	972.08	9.2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93. 25	465. 86	427. 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41	70. 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 41	70. 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 65	23. 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 75	46. 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 95	18. 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 95	18. 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 95	18. 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6. 89		296. 8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 57		4. 57
2110406	自然保护区	4. 57		4. 57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92. 32		292. 32
2110501	森林管护	143. 20		143. 2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16. 78		116. 78
2110507	停伐补助	32. 34		32. 34
213	农林水支出	465. 63	335. 13	130. 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29. 63	335. 13	94. 50
2130204	事业机构	339. 78	335. 13	4. 6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7. 30		57. 3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 00		3. 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 00		12. 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 55		17. 5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 00		36.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 00		36.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 38	41. 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 38	41. 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 38	41. 3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5.86	444.71	21.15
工资福利支出		425.25	421.06	4.1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63.19	163.1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2.46	32.4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5.94	115.9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6.75	46.7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60	18.6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93	2.74	4.1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1.38	41.3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5		15.45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0.26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		2.66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		9.3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		2.5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5	23.6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3.33	23.33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2	0.32	
资本性支出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1.50		1.5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427.39	427.39				
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427.39	427.39				
退化林修复工程	11.31	11.31				
税费改革	3.00	3.00				
晋财资环【2023】206号2024年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3.00	3.00				
晋财资环【2023】206号2024年永久性公益林补助	57.30	57.30				
晋财资环【2023】208号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资源管护补助	125.30	125.30				
晋财资环【2023】208号2024年中央财政社会保险补助	43.20	43.20				
晋财农【2023】144号2024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36.00	36.00				
晋财资环[2023]218号全面停止天然林采伐补助	32.34	32.34				
晋财资环[2023]218号森林资源管护费	17.90	17.90				
晋财资环[2022]201号森林管护费	4.57	4.57				
晋财资环[2022]201号社会保险补助	73.58	73.58				
防火队员经费	12.00	12.00				
天然林管护工作经费	3.24	3.24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4.65	4.65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88.11	78.83	9.28	
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88.11	78.83	9.28	
晋财资环[2022]199号2023永久性公益林补助	5.24	5.24		
晋财资环[2022]201号社会保险补助	73.58	73.58		
临财建〔2023〕531号, 市级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9.28		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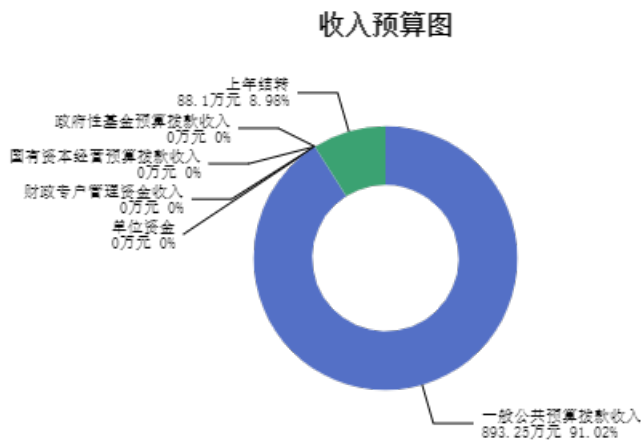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红旗国有林场预算收入总计981.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93.25万元，上年结转88.10万元，比上年增长113.38万元，增长13.06%，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预算收入减少32.39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开支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国有林保护修复、永久性公益林补助等项目，项目预算收入增加145.77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981.3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93.25万元，上年结转88.10万元，比上年增长113.38万元，增长13.06%，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预算收入减少32.39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开支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国有林保护修复、永久性公益林补助等项目，项目预算收入增加145.77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红旗国有林场预算收入981.3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3.25万元，占91.0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88.10万元，占8.9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红旗国有林场支出预算981.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5.86万元，占47.47%；项目支出515.49万元，占52.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红旗国有林场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81.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72.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9.2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

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93.2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8.1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9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70.4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28万元、农林水支出470.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38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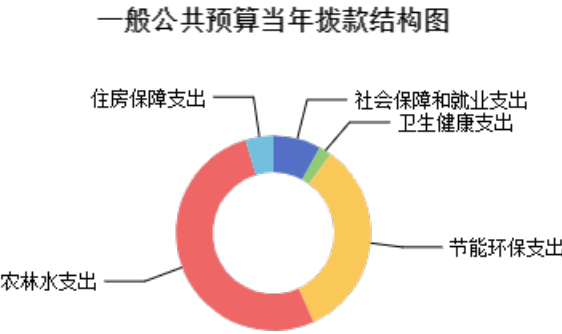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红旗国有林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93.25万元,比上年增加100.93万元，增长12.7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红旗国有林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93.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41万元，占7.88%；卫生健康支出18.95万元，占2.12%；节能环保支出296.89万元，占33.24%；农林水支出465.63万元，占52.13%；住房保障支出41.38万元，占4.63%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红旗国有林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65.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4.7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21.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红旗国有林场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893.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5.86万元，项目支出427.39万元；机关及下属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红旗国有林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3个，共计金额422.7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15.2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金额407.5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3个，涉及项目金额422.7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82%。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15.2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项目金额407.5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74-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内设职能部门数	3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53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43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3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各项林业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二)负责国有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依法保护、培育森林资源,提供生态公益服务和生态产品,严厉打击偷砍盗伐、私挖滥采、非法狩猎、毁林开垦、乱占林地等破坏国有森林资源的行为。(三)负责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及扑救工作,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受损失。(四)负责辖区内森林培育、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五)负责辖区内国家重点公益林和省级重点公益林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公益林的生态效益。(六)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生态旅游、林产品开发、生态科普宣传等工作。(七)加强林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确保林区社会安全稳定。(八)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1、统一思想,凝聚发展共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人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十二次党代会、市五次党代会、县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准确把握市委“1355”战略和县委“五个三”工作思路和要求,凝聚职工思想、汇聚职工力量,加快现代化林场建设步伐。2、实施项目,增强发展后劲。一是实施森林管护项目;二是实施华北豹等兽类调查与监测项目;三是实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项目,开展疫源疫病日常监测上报工作。以项目建设为林场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3、聚焦民生,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继续在改善民生上下功夫。一是不断改善一线职工生活条件;二是争取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解决林区一线管护用房设施落后的问题;三是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开展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893.25	合 计	893.2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3.25	其中:基本支出	465.8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427.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一)负责国有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依法保护、培育森林资源,提供生态公益服务和生态产品,严厉打击偷砍盗伐、私挖滥采、非法狩猎、毁林开垦、乱占林地等破坏国有森林资源的行为。(二)负责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及扑救工作,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受损失。	实施项目,增强发展后劲。一是实施森林管护项目;二是实施华北豹等兽类调查与监测项目;三是实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项目,开展疫源疫病日常监测上报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实施森林管护项目;二是实施华北豹等兽类调查与监测项目;三是实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项目,开展疫源疫病日常监测上报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	20.95万亩
		质量指标	管护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森林管护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亩森林管护成本	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性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林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动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满意度	≥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防火队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4-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实施单位		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发放防火队员工资									
		立项依据		县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森林防火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吉县红旗国有林场防火队员管理办法》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发放半年防火队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防火队员工资发放						保障防火队员工资发放，提高森林防火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队员森林防护面积	20.79万亩		数量指标	防火队员森林防护面积	20.79万亩					
			防护队员数量	10人			防护队员数量	10人					
		质量指标	防护队员考核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防护队员考核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防火队员遇火警出动时间	≤30分钟		时效指标	防火队员遇火警出动时间	≤30分钟					
		成本指标	补助防火队员月工资	1000人/月/元		成本指标	补助防火队员月工资	1000人/月/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促进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促进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516171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天然林管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4-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实施单位		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412		年度资金总额：		32,4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32,4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4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解决退伍军人就业问题							
		立项依据		依据吉办通字【201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部分军队退伍人员信访问题化解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森林管护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退伍军人就业						解决退伍军人就业，化解退役军人信访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人员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管护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管护人员工资发放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质量指标	管护人员工资发放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时效指标	管护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管护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管护人员工资标准	1760元		成本指标	管护人员工资标准	17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对象收入增长情况	稳步增长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对象收入增长情况	稳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制度的延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制度的延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517091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资环【2023】208号2024年中央财政社会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4-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实施单位		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2,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2,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有林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补助							
		立项依据		依据，临林发【2024】5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有林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缴纳社会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名）	43名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名）	43名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缴纳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缴纳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缴费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缴费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提高生态效益的影响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提高生态效益的影响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11193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资环【2023】206号2024年永久性公益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4-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实施单位	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3,000	年度资金总额：	57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73,000	省级财政资金	57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5.73万亩公益林管护				
立项依据			晋林规发【2023】80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永久性公益林管护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公益林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高质量完成公益林的管护					完成公益林的管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永久性公益林面积（亩）	57300亩	数量指标	永久性公益林面积（亩）	57300亩
		质量指标	管护人员考核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管护人员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永久性公益林管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永久性公益林管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每亩公益林补助标准（元）	10元	成本指标	每亩公益林补助标准（元）	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公益林的关注度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公益林的关注度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	认识度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	认识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公众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公众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11041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资环【2023】208号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资源管护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4-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实施单位		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5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53,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2.53万亩国有林保护修复						
立项依据		临林发[2004]5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2.53万亩国有林生态保护修复需要,国有林区当前存在的问题 1.森林资源结构性危机加剧,可采资源减少国有林区经过几十年的开发和培育,森林资源总量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但森林资源的结构和功能却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天然林成熟林面积和蓄积锐减。二是林地生产力下降,单位面积蓄积由建国初期的每公顷143立方米下降到102立方米。三是森林功能下降,即森林自我调节能力和建设、改善生态环境,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下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步骤 1.编制工程实施规划,搞好森林分类区划工作 按照自下而上、专家论证、部门审批、自上而下的程序,做好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国有林业局)三级工程规划,并将森林分类区划落实到山头地块,为保证工程实施能够科学、合理、有序和统一地开展做好准备。 2.调减和停止天然林采伐,大力发展营造林 全面停止对长江、黄河中上游地区划定为生态公益林内的森林进行采伐,调减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的采伐量,严格控制木材消耗,杜绝超限额采伐。积极开展生态公益林、商品林建设,促进天然林资源的恢复和发展。 3.选择建立转产项目,妥善安置富余人员 为妥善安置富余人员和促进林区经济发展,要选择建立一批转产项目。通过转向营造林建设和再就业培训等形式,妥善安置好富余人员。 4.加强基础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工程实施质量 通过科技教育、种苗繁育、基础设施、森林保护和信息管理体系的建设,为工程实施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各级管理和实施人员都要端正态度,认真负责地采取科学办法,提高工程实施质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以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建设转产项目、培育后备资源、提高木材供给能力、恢复和发展经济为主要实施内容。基本实现木材生产以采伐利用天然林为主向经营利用人工林方向的转变,人口、环境、资源之间的矛盾基本得到缓解。 远期目标 天然林资源得到根本恢复,基本实现木材生产以利用人工林为主,林区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合理的林业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林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天然林资源得到根本恢复,基本实现木材生产以利用人工林为主,林区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合理的林业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林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保护面积	12.53万亩	数量指标	国有林保护面积	12.53万亩	
		质量指标	森林管护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森林管护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森林管护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森林管护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森林管护修复补助标准	10亩/元	成本指标	森林管护修复补助标准	10亩/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全县生态建设影响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全县生态建设影响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林业可持续发展影响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林业可持续发展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11133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资环[2023]218号森林资源管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4-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实施单位	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79万亩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管护支出				
立项依据			晋财资环【2023】218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79万亩国有林生态保护修复需要，国有林区当前存在的问题 1.森林资源结构性危机加剧，可采资源减少国有林区经过几十年的开发和培育，森林资源总量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但森林资源的结构和功能却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天然林成熟林面积和蓄积锐减。二是林地生产力下降，单位面积蓄积由建国初期的每公顷143立方米下降到102立方米。三是森林功能下降，即森林自我调节能力和建设、改善生态环境，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下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步骤 1.编制工程实施规划，搞好森林分类区划工作 按照自下而上、专家论证、部门审批、自上而下的程序，做好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国有林业局）三级工程规划，并将森林分类区划落实到山头地块，为保证工程实施能够科学、合理、有序和统一地开展做好准备。 2.调减和停止天然林采伐，大力发展营造林 全面停止对长江、黄河中上游地区划定为生态公益林内的森林进行采伐，调减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的采伐量，严格控制木材消耗，杜绝超限额采伐。积极开展生态公益林、商品林建设，促进天然林资源的恢复和发展。 3.选择建立转产项目，妥善安置富余人员 为妥善安置富余人员和促进林区经济发展，要选择建立一批转产项目。通过转向营造林建设和再就业培训等形式，妥善安置好富余人员。 4.加强基础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工程实施质量 通过科技教育、种苗繁育、基础设施、森林保护和信息管理体系的建设，为工程实施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各级管理和实施人员都要端正态度，认真负责地采取科学办法，提高工程实施质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以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建设转产项目、培育后备资源、提高木材供给能力、恢复和发展经济为主要实施内容。基本实现木材生产以采伐利用天然林为主向经营利用人工林方向的转变，人口、环境、资源之间的矛盾基本得到缓解。 远期目标 天然林资源得到根本恢复，基本实现木材生产以利用人工林为主，林区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合理的林业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林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以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建设转产项目、培育后备资源、提高木材供给能力、恢复和发展经济为主要实施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保护面积	1.79万亩	数量指标	国有林保护面积	1.79万亩
		质量指标	森林管护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森林管护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森林管护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森林管护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森林管护修复补助标准	10元/亩	成本指标	森林管护修复补助标准	1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全县生态建设影响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全县生态建设影响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林业可持续发展影响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林业可持续发展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411110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资环【2023】206号2024年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4-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实施单位		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监测设备、监控网络运行、维护						
立项依据		根据，晋林规发【2023】80号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的紧迫性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10月份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维护数量	30台	数量指标	监控维护数量	30台	
		质量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远程视频监控监控系统运行网费	1.3万元	成本指标	远程视频监控监控系统运行网费	1.3万元	
	监测运行费用		1.7万元	监测运行费用		1.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测成本降低幅度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监测成本降低幅度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众对动物保护意识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公众对动物保护意识增强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10544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税费改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4-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实施单位	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税费补助防火经费缺口				
立项依据			依据国有林场改革和税费改革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森林防火工作的迫切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吉县红旗国有林场防火队员管理办法》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助防火经费缺口保障防火队员工资					保障防火队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防火队员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补助防火队员人数	10人
			防火队员防火面积	15.61万亩		防火队员防火面积	15.61万亩
		质量指标	防火队员考核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防火队员考核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防火队员遇火警出动时间	≤30分钟	时效指标	防火队员遇火警出动时间	≤30分钟
		成本指标	防火队员月补助金额	250月/元	成本指标	防火队员月补助金额	250月/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促进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促进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0813271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资环[2022]201号社会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4-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实施单位		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5,847.26		年度资金总额：		735,847.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35,847.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5,847.2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有林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补助							
		立项依据		依据，临林发【2023】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有林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缴纳社会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按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名）	46名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名）	46名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缴纳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缴纳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缴费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缴费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提高生态效益的影响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提高生态效益的影响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31416570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资环[2022]201号森林管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4-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实施单位		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673.03		年度资金总额：		45,673.0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673.0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673.0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8.09万亩国有林保护修复							
立项依据		临林发[2003]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8.09万亩国有林生态保护修复需要,国有林区当前存在的问题 1.森林资源结构性危机加剧,可采资源减少国有林区经过几十年的开发和培育,森林资源总量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但森林资源的结构和功能却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天然林成过熟林面积和蓄积锐减。二是林地生产力下降,单位面积蓄积由建国初期的每公顷143立方米下降到102立方米。三是森林功能下降,即森林自我调节能力和建设、改善生态环境,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下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步骤 1.编制工程实施规划,搞好森林分类区划工作 按照自下而上、专家论证、部门审批、自上而下的程序,做好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国有林业局）三级工程规划,并将森林分类区划落实到山头地块,为保证工程实施能够科学、合理、有序和统一地开展做好准备。 2.调减和停止天然林采伐,大力发展营造林 全面停止对长江、黄河中上游地区划定为生态公益林内的森林进行采伐,调减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的采伐量,严格控制木材消耗,杜绝超限额采伐。积极开展生态公益林、商品林建设,促进天然林资源的恢复和发展。 3.选择建立转产项目,妥善安置富余人员 为妥善安置富余人员和促进林区经济发展,要选择建立一批转产项目。通过转向营造林建设和再就业培训等形式,妥善安置好富余人员。 4.加强基础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工程实施质量 通过科技教育、种苗繁育、基础设施、森林保护和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为工程实施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各级管理和实施人员都要端正态度,认真负责地采取科学办法,提高工程实施质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以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建设转产项目、培育后备资源、提高木材供给能力、恢复和发展经济为主要实施内容。基本实现木材生产以采伐利用天然林为主向经营利用人工林方向的转变,人口、环境、资源之间的矛盾基本得到缓解。 远期目标 天然林资源得到根本恢复,基本实现木材生产以利用人工林为主,林区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合理的林业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林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目标 以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建设转产项目、培育后备资源、提高木材供给能力、恢复和发展经济为主要实施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保护面积	8.09万亩	数量指标	国有林保护面积	8.09万亩		
		质量指标	森林管护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森林管护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森林管护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森林管护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森林管护修复补助标准	10元/亩	成本指标	森林管护修复补助标准	1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全县生态建设影响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全县生态建设影响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林业可持续发展影响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林业可持续发展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411303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资环[2023]218号全面停止天然林采伐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4-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实施单位		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3,400		年度资金总额：		32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3,40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天然林保护工程四个营林区3.234万亩森林管护							
立项依据		依据晋财资环【2023】218号，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有林区当前存在的问题 1.森林资源结构性危机加剧，可采资源减少国有林区经过几十年的开发和培育，森林资源总量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但森林资源的结构和功能却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天然林成过熟林面积和蓄积锐减。二是林地生产力下降，单位面积蓄积由建国初期的每公顷143立方米下降到102立方米。三是森林功能下降，即森林自我调节能力和建设、改善生态环境，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下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天然林保护工程是一项影响面广、工作难度大、要求高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构。 2.加大工程对内对外的宣传力度 3.落实有关建设资金和相关的配套政策 资金的投入、政策的扶持是工程顺利实施的基本保证。 4.要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 天然林保护工程涉及资金量大、项目多，要保证资金和项目发挥最佳效益，就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和审批程序，加强对项目的评估和咨询，选好工程建设项目，制定好工程建设方案，要严格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管理。6.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7.妥善做好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工作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国有林区企业职工将全部实行省级养老保险社会统筹。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步骤 1.编制工程实施规划，搞好森林分类区划工作 按照自下而上、专家论证、部门审批、自上而下的程序，做好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国有林业局）三级工程规划，并将森林分类区划落实到山头地块，为保证工程实施能够科学、合理、有序和统一地开展做好准备。 2.调减和停止天然林采伐，大力发展营造林 全面停止对长江、黄河中上游地区划定为生态公益林内的森林进行采伐，调减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的采伐量，严格控制木材消耗，杜绝超限额采伐。积极开展生态公益林、商品林建设，促进天然林资源的恢复和发展。 3.选择建立转产项目，妥善安置富余人员 为妥善安置富余人员和促进林区经济发展，要选择建立一批转产项目。通过转向营造林建设和再就业培训等形式，妥善安置好富余人员。 4.加强基础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工程实施质量 通过科技教育、种苗繁育、基础设施、森林保护和信息管理体系的建设，为工程实施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各级管理和实施人员都要端正态度，认真负责地采取科学办法，提高工程实施质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以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建设转产项目、培育后备资源、提高木材供给能力、恢复和发展经济为主要实施内容。基本实现木材生产以采伐利用天然林为主向经营利用人工林方向的转变，人口、环境、资源之间的矛盾基本得到缓解。 远期目标 天然林资源得到根本恢复，基本实现木材生产以利用人工林为主，林区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合理的林业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林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目标 以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建设转产项目、培育后备资源、提高木材供给能力、恢复和发展经济为主要实施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林管护面积（亩）	3.234万亩	数量指标	天然林管护面积（亩）	3.234万亩		
		质量指标	森林管护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森林管护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森林管护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森林管护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森林管护补助标准	10元/亩	成本指标	森林管护补助标准	1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全县生态建设影响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全县生态建设影响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410510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化林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4-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实施单位	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3,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3,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3,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920亩退化林进行改造：1.采伐、割灌、清林伐除胸径小于5cm，地径小于7cm的枯死木、濒死木、不良木；割除林间灌木；清理采伐剩余物，短截后沿等高线堆放，堆与堆间隔不低于5m，长度小于2米。整地、栽植对林间空地进行无缝隙补植，树种配置：白皮松、辽东栎，混交模式，块状不规则混交，混交比例为4：6，造林密度111株/亩，株行距为2×3米，整地方式为鱼鳞坑整地，鱼鳞坑规格为长径80cm，短径60cm，活土层深40cm，埂高、宽各为20cm。					
立项依据		吉红字【2023】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退化林植被保护修复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工程设计方案要求，高质量完成退化林修复			按照工程设计方案要求，高质量完成退化林修复、提高生态效益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退化林面积	920亩	数量指标	修复退化林面积	920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剩余支付金额	1131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剩余支付金额	113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0713134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44号2024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4-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实施单位		吉县红旗国有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场部办公楼外墙保温处理683.86㎡、真实漆与涂料喷刷504.8㎡，屋顶树脂瓦屋面处理238.08㎡。场部防火队办公用房外墙保温处理155.63㎡、屋顶保温处理148.4㎡、真实漆与涂料喷刷167.63㎡，屋顶树脂瓦屋面处理173.84㎡。							
立项依据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入库指南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林规发〔2023〕7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场部办公用房建设时间较早，房屋防水与保温等性能较差，继而引发许多问题：首先，房屋保温性能差，造成冬季取暖压力大，用电量也较大，冬季供暖成本也随之提高，并产生一系列安全隐患；其次，由于屋顶没有做全面防水处理，每到夏秋雨季，降水量较大时，经常发生屋顶渗漏，并破坏墙面与室内设施，且随之产生安全隐患并影响到工作的开展，因此，此项维修项目急需尽快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程管理措施为了实现上述工程管理目标，本维修工程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建立完善的工程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加强协调与配合；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和进度安排，确保工程按期完成采取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安全生产无事故；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降低工程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加强与业主、设计、监理等相关方的沟通和协调，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2024年2月（编制实施方案）； 2024年2月—2024年3月（项目招投标）2024年4月—2024年5月（项目实施） 2024年5月—2024年6月（竣工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林场场部的墙面、屋面保温，屋顶防水处理，解决房屋的取暖、保暖、防水问题。改善林场职工和管护人员工作环境，提高林场人员工作效率，更好的投入到林场保护与发展中，确保20.95万亩森林资源安全。			改善林场职工和管护人员工作环境，提高林场人员工作效率，更好的投入到林场保护与发展中，确保20.95万亩森林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部维修面积	300㎡	数量指标	场部维修面积	3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期工程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当期工程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维修投资成本	1200元/㎡	成本指标	维修投资成本	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11305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7日，吉县红旗国有林场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7日，吉县红旗国有林场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79.9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7日，吉县红旗国有林场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红旗国有林场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